

桃園市大溪國民中學家長會鼓勵師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

98.10.02 通過

101.9.27.修訂

108.9.27.修訂

【壹】目的：

- (一) 提高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活動之興趣，促進多元智慧之均衡發展達，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向上進取之精神與群性之發展，樂享成功經驗，重視個人及團體榮譽，認真學習參與各項競賽。
- (三) 激勵教師士氣，提高教師教學研究和服務熱忱。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，提昇學習風氣並為校爭光。

【貳】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本獎勵辦法適用於由政府公務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活動：如教育部、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議會、鄉鎮公所、學校、社教館等。
- (二) 民間團體：如獅子會、青商會、宗教團體等單位所主辦之競賽活動，不適用本獎勵辦法。
- (三) 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，依該項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，榮獲下列名次或入選佳作者，給予下表列之獎勵。
- (四) 指導教師人數以主辦單位規定為準。同一競賽所有教師之獎勵總金額最多壹萬元為限。所有參賽學生之獎勵品總值最多壹萬元為限；指導教師之獎勵以現金或等值獎品；學生一律給予等值獎品乙次為原則。

團 體 賽	市 級 競 賽		區 級 競 賽		校 內 競 賽	
	指導教師	參賽學生	指導教師	參賽學生	指導教師	參賽學生
第一名	\$3,000	\$3,000	\$2,000	\$2,000	為撙節經費，校內競賽獎項依相關計畫與辦法辦理，頒獎原則以獎狀為主。	
第二名	\$2,000	\$2,000	\$1,500	\$1,500		
第三名	\$1,500	\$1,500	\$1,000	\$1,000		
佳作	\$500	\$500	\$500	\$500		

個 人 賽 (以得獎學生為單位)	市 級 競 賽		區 級 競 賽		校 內 競 賽	
	指導教師	參賽學生	指導教師	參賽學生	指導教師	參賽學生
第一名	\$2,000	\$2,000	\$1,000	\$1,000	為撙節經費，校內競賽獎項依相關計畫與辦法辦理，頒獎原則以獎狀為主。	
第二名	\$1,500	\$1,500	\$800	\$800		
第三名	\$1,000	\$1,000	\$500	\$500		
佳作	\$500	\$500	\$300	\$300		

- (五) 各項競賽指導教師指導費，依各項競賽計畫實施辦法辦理。

- (六) 同一競賽活動，有多位學生同時得獎，每一位指導教師得以最優之獲獎名次請領獎勵。

- (七) 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及常委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審議小組，本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及申請資格如有疑議，由審議小組裁決。
- (八) 全國性比賽之獎勵：由審議小組研議，從優獎勵。

【參】獎勵經費：

本獎勵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付。

【肆】公佈及修正：

本獎勵辦法經家長會通過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大溪國中家長委員會鼓勵師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獎勵申請書

本次申請範圍:

收件截止日:

申請人		班別		申請日期	
申請項目	類別	區域別	身分別	人數	名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級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鎮級競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老師	人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學生	人	
申請金額	新台幣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牌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				
審議小組意見					
核發金額	新台幣				
審議委員簽章					
備註					